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945.85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945.85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57.56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7.5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110093号），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华城信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4 层 3901 号房，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54,314 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此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